

证券代码：873629

证券简称：力得尔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499,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了 2023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规划展望。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99,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汇报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99,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99,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 1. 议案内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34100017 号《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99,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公司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做出了具体分析，

向公司股东大会汇报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99,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工作规划和管理预期，拟定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向股东大会汇报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99,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765 元(含税)。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99,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金卉女士、张帝女士、金岭先生、张辉先生、张桂根先生继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99,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张钧先生、谢春晖先生继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换届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99,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力得尔高性能智能传感研发生产基地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近年来，随着双碳政策的逐步推行落地和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化改造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力得尔高性能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计划在湖南长沙新建研发生产基地，通过新建研发基地、生产厂房、配套专用生产线、新增生产人员等重要措施，全面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主营业务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本次项目总投资约15,000.00万元，其中第一期建设主要为生产车间及配套产线，总投资约3,000-4,000万元。

####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5日在湖南省长沙市竞拍到一块土地使用权并获取了《不动产权证书》，用于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

公司在该宗地上拟建设研发生产基地，本次项目总投资约 15,000.00 万元，建设周期 36 个月，其中第一期建设主要为生产车间及配套产线，总投资约 3,000-4,000 万元。项目建设成功后，将全面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主营业务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并提升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对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99,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邓争艳、郑宏飞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金卉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帝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金岭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辉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桂根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钧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月 7 日	东大会	
谢春 晖	监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